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新體育集團有限公司或中國金洋集團有限公司之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中國金洋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GOLDJOY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282)



NEW SPORTS GROUP LIMITED
新體育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299)

HONG KONG BAO XIN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香港寶信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聯合公告

(1) 中國金洋集團有限公司

有關透過要約人及要約收購新體育集團有限公司股份的
有條件協議的重大交易事項；

(2)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為及代表要約人提出附帶現金選擇之可能無條件強制
證券交換要約，以收購新體育集團有限公司股本中的全部已發行股份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者除外)；

(3) 中國金洋集團有限公司根據特別授權發行新股份作為向賣方發行的代價股份及
全面要約項下的股份選擇；

(4) 新體育集團有限公司股份恢復買賣；及

(5) 中國金洋集團有限公司股份恢復買賣

要約人之財務顧問



建銀国际
CCB International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買賣協議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七日，要約人(中國金洋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人士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要約人有條件同意購買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即合共1,509,180,611股新體育股份，相當於新體育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7.18%)。根據買賣協議，銷售股份的代價將由中國金洋按作為銷售股份出售的每股新體育股份換取一(1)股新中國金洋股份的基準向賣方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即合共1,509,180,611股新中國金洋股份，相當於中國金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5.83%)的方式結算。

完成須待本聯合公告「(1) 買賣協議」一節「條件」分節所述之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方可作實。

附帶現金選擇之可能無條件強制證券交換要約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有4,059,556,212股已發行新體育股份，要約人一致行動集團直接持有合共1,187,991,287股新體育股份，相當於新體育已發行股本約29.26%。

假設新體育已發行股本自本聯合公告日期起至完成日期概無變動，受完成規限及於完成後要約人一致行動集團將於合共2,697,171,898股新體育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新體育已發行股本約66.44%。假設120,967,742股新體育股份於完成時或之前已予發行作為粵錦保留股份及新體育已發行股本自本聯合公告日期起至完成日期概無其他變動，受完成規限及於完成後要約人一致行動集團將於合共2,697,171,898股新體育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新體育已發行股本約64.52%。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受完成規限及於完成後，要約人將就所有已發行的新體育股份(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者除外)作出強制性無條件全面要約。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概無新體育發行的任何未獲行使認股權證、購股權、衍生工具或可能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認購、轉換或交換為新體育股份的可換股證券。

受完成規限及於完成後，建銀金融將代表要約人並於遵照收購守則的情況下，按根據收購守則將發出的綜合要約文件所載條款按以下基準，就所有已發行的新體育股份(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者除外)作出強制性無條件全面要約：

(a) 股份選擇：

每股要約股份 一(1)股新中國金洋股份；或

(b) 現金選擇：

每股要約股份 現金0.435港元

股份選擇項下的比率與一(1)股新中國金洋股份交換賣方根據買賣協議出售的每股新體育股份(作為銷售股份)的比率相同。

現金選擇項下每股要約股份的現金代價乃根據中國金洋股份每手買賣單位於買賣協議日期的加權平均成交價計算所得。

根據收購守則，要約將向所有新體育獨立股東提呈。新體育獨立股東可酌情選擇接受股份選擇或現金選擇。新體育獨立股東可以部分股份選擇及部分現金選擇形式接納要約。

要約的主要條款載於本聯合公告「(2)附帶現金選擇之可能無條件強制證券交換要約」一節。

要約人有關新體育集團的意向

要約人擬於要約截止後維持新體育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中國金洋的主要交易

當先前收購事項與要約合併計算時，由於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25%但低於100%，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或要約構成中國金洋的主要交易並須遵守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中國金洋股東特別大會將予召開，旨在考慮及批准(其中包括)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要約。載有(其中包括)有關新體育的進一步資料及中國金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中國金洋通函，將根據上市規則寄發予中國金洋股東。由於需要更多時間編製載入中國金洋通函的資料，中國金洋通函的寄發日期現時預計為二零一九年三月五日或之前。

一般事項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新體育已成立由湛玉珊女士(新體育非執行董事)及陳澤桐先生、何素英女士及鄧麗華博士(新體育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要約的條款及條件，特別是要約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是否接納要約向新體育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新體育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委任一名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要約，特別是要約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是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建議。

寄發綜合要約文件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要約人須自本聯合公告日期起三十五(35)日內(或執行人員可能批准的較後日期)寄發有關要約的要約文件。要約人及新體育董事會擬將要約人之要約文件及新體育出具的受約人董事會通函合併至綜合要約文件內。載有(其中包括)要約詳情(包括預期時間表)、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建議、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意見及相關接納及轉讓表格的綜合要約文件將由要約人與新體育根據收購守則聯合寄發予新體育股東。

新體育獨立股東於決定是否接納要約前，應細閱綜合要約文件，包括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意見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要約致新體育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

股份恢復買賣

應新體育要求，新體育股份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八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聯合公告。新體育已申請新體育股份由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二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恢復買賣。

應中國金洋要求，中國金洋股份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八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聯合公告。中國金洋已申請中國金洋股份由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二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恢復買賣。

警告：要約僅於完成落實後方會作出。完成須待買賣協議所載的先決條件獲達成及／或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因此，要約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刊發本聯合公告並非以任何方式暗示將要提出要約。新體育及中國金洋的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新體育及中國金洋有關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對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之人士，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1) 買賣協議

日期

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七日

訂約方

- (i) 要約人（作為銷售股份的買方）；
- (ii) Upright Hoist Limited（作為758,558,639股新體育股份的賣方）；
- (iii) 張曉東先生（作為1,475,000股新體育股份的賣方及Upright Hoist Limited的擔保人）；
- (iv) 騰躍有限公司（作為749,146,972股新體育股份的賣方）；及
- (v) 吳騰先生（作為騰躍有限公司的擔保人）。

標的事項

根據買賣協議，要約人有條件同意購買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即合共1,509,180,611股新體育股份，相當於新體育於本聯合公告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約37.18%。

銷售股份的代價

銷售股份的總代價將由要約人結算，方式為促使中國金洋向賣方發行代價股份（即合共1,509,180,611股新中國金洋股份，相當於中國金洋於本聯合公告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約5.83%），當中(i) 758,558,639股新中國金洋股份發行予Upright Hoist Limited，(ii) 1,475,000股新中國金洋股份發行予張曉東先生，及(iii) 749,146,972股新中國金洋股份發行予騰躍有限公司。

基於買賣協議日期中國金洋股份每手買賣單位之加權平均成交價，每股銷售股份的指定價值為0.435港元，較：

- (i) 新體育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420港元溢價約3.57%；
- (ii) 新體育股份截至最後交易日（及包括該日）止最後5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417港元溢價約4.32%；
- (iii) 新體育股份截至最後交易日（及包括該日）止最後1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436港元折讓約0.23%；
- (iv) 新體育股份截至最後交易日（及包括該日）止最後3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529港元折讓約17.77%；
- (v) 新體育擁有人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佔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新體育股份約0.433港元（按新體育擁有人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佔新體育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1,759,462,000港元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4,059,556,212股新體育股份計算）溢價約0.46%；及
- (vi) 新體育擁有人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應佔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新體育股份約0.714港元（按新體育擁有人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應佔新體育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2,900,166,000港元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4,059,556,212股新體育股份計算）折讓約39.08%。

銷售股份的代價由訂約方之間經計及(i)中國金洋及新體育的近期財務表現及(ii)中國金洋股份及新體育股份的近期交易表現公平磋商後釐定。

要約人須促使中國金洋於完成日期向賣方發行代價股份。

代價股份的權利及地位

代價股份於配發及發行時將在各方面彼此及與該等代價股份發行日期所有其他已發行中國金洋股份享有同地位，包括收取中國金洋可能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記錄日期為配發及發行該等代價股份之日或之後）之權利。

中國金洋授權發行代價股份

代價股份將根據將於中國金洋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的特別授權發行。

上市申請

中國金洋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條件

完成須待於最後完成日期或之前達成(或豁免)以下條件後，方可作實：

- (i) 新體育及要約人已根據收購守則的規定刊發本聯合公告；
- (ii) 中國金洋已遵照上市規則就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要約(包括但不限於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以及根據股份選擇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新中國金洋股份)取得中國金洋股東批准；
- (i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代價股份以及根據股份選擇將予配發及發行的中國金洋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 (iv) 截至買賣協議日期及完成日期，賣方之保證於各方面仍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且於任何方面不具誤導性，賣方人士及新體育概無違反買賣協議及／或其據此作出的承諾；
- (v) 賣方人士已履行其於買賣協議項下須於完成日期或之前履行的所有責任；
- (vi) 新體育集團的各成員公司均已遵守買賣協議所載的完成前契諾；
- (vii) 於買賣協議日期起直至完成日期止期間，新體育股份仍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截至完成日期，聯交所或證監會並無表示將因買賣協議項下之交易完成或買賣協議的條款或其他原因而撤銷或拒絕新體育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或買賣(惟不包括任何因緊隨要約截止後新體育股份公眾持股量不足而暫停新體育股份買賣，或暫停新體育股份買賣以待證監會及／或聯交所許可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或要約)；
- (viii) 截至完成日期，訂約方概無獲得來自任何主管當局任何具約束力的命令，且並無為獲得任何該等命令而提起或將提起任何法律程序，從而限制或禁止任何訂約方履行買賣協議或可能對要約人對銷售股份並無任何

產權負擔的法律及實益所有權產生不利影響，而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已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

- (ix) 自買賣協議日期起，(i)並無對新體育集團的整體狀況(財務或其他)、前景、經營表現或事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及(ii)新體育集團經營所在的所有司法權區的適用法律並無發生重大不利變動而可能對新體育集團整體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及
- (x) 截至完成日期，新體育或新體育集團的其他成員公司概無違反或未能遵守(且並無發生任何事件導致新體育或新體育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不履行)新體育或新體育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訂立或對新體育或新體育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各自資產具約束力的任何契據、協議、租賃、按揭、信託契據、契諾、貸款協議或其他協議、義務、承諾、條件或文據，而違反或不遵守上述資料可能對新體育集團的整體狀況(財務或其他)、前景、經營表現或事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要約人可於最後完成日期或之前隨時透過書面通知賣方全權酌情(全部或部分)豁免上文第(iv)至(x)段中的任何條件。倘於最後完成日期或之前要約人(視情況而定)未能達成或豁免上述任何條件，則要約人可向賣方發出書面通知終止買賣協議，據此其中所載的一切內容均將失效且不具效力，惟就任何先前的違約行為須承擔任何責任的若干存續條款除外。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並無達成或(如適用)豁免上述任何條件。

承諾

根據買賣協議，各賣方人士已向要約人及中國金洋承諾，自完成日期直至以下各項較後日期止期間，(a)擬根據股份選擇將配發及發行的中國金洋股份已配發及發行予已接受要約及已選定股份選擇的新體育獨立股東；及(b)完成日期後90日(包括首尾兩日)，在未獲得要約人及中國金洋的事先書面同意前，相關賣方人士不會：

- (i) 配發、發行、出售、質押、訂約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或授出購股權、發行認股權證或賦予任何人士權利認購或購買代價股份中的任何權益，或可轉換、交換為或附帶權利可認購或購買代價股份的任何證券，或代表代價股份權益的其他文據；

- (ii) 訂立任何全部或部分轉讓代價股份擁有權的任何經濟後果的任何掉期或其他協議；
- (iii) 訂立與上述任何事項具備相同經濟效益或旨在或可能合理預期會導致或同意進行前述者的任何交易，不論(i)、(ii)或(iii)項所述類型的任何交易是否以交付代價股份或其他證券、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或
- (iv) 公佈或以其他方式知會公眾人士有意進行任何上述事項。

待完成及遵守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後，自買賣協議日期起，要約人有權要求賣方人士促使委任要約人提名的人士為新新體育董事，並於收購守則可能許可的最早日期生效。

完成

待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後，完成方可於完成日期(即本聯合公告「(1)買賣協議」一節「條件」分節詳述的第(i)、(ii)及(iii)段的條件獲達成後第三個營業日)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的相關其他日期作實。

(2) 附帶現金選擇之可能無條件強制證券交換要約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有4,059,556,212股已發行新體育股份，要約人一致行動集團直接持有合共1,187,991,287股新體育股份，相當於新體育已發行股本約29.26%。

誠如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九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的新體育公告及通函(內容有關粵錦收購)所披露，根據粵錦協議，新體育未必須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前透過向粵錦賣方(或其代名人)配發及發行粵錦保留股份(最多120,967,742股新新體育股份，可予調整)以結算保留代價150,000,000港元。倘新體育根據粵錦協議發行120,967,742股新新體育股份作為粵錦保留股份，則緊隨配發及發行該等新體育股份後及假設新體育已發行股本概無其他變動，則會有4,180,523,954股已發行新體育股份。

假設新體育已發行股本自本聯合公告日期起至完成日期概無變動，受完成規限及於完成後要約人一致行動集團將於合共2,697,171,898股新體育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新體育已發行股本約66.44%。假設120,967,742股新新體育股份於完成時或之前已予發行作為粵錦保留股份及新體育已發行股本自本聯合公告日期起至完成日期概無其他變動，受完成規限及於完成後要約人一致行動集團將於合共2,697,171,898股新體育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新體育已發行股

本約64.52%。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受完成規限及於完成後，要約人將就所有已發行的新體育股份(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者除外)作出強制性無條件全面要約。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概無新體育發行的任何未獲行使認股權證、購股權、衍生工具或可能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認購、轉換或交換為新體育股份的可換股證券。

要約的主要條款

受完成規限及於完成後，建銀金融將代表要約人並於遵照收購守則的情況下，按根據收購守則將發出的綜合要約文件所載條款按以下基準，就所有已發行的新體育股份(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者除外)作出強制性無條件全面要約：

(a) 股份選擇：

每股要約股份 一(1)股新中國金洋股份；或

(b) 現金選擇：

每股要約股份 現金0.435港元

根據收購守則，要約將向所有新體育獨立股東提呈。新體育獨立股東可酌情選擇接受股份選擇或現金選擇。新體育獨立股東可以部分股份選擇及部分現金選擇形式接納要約。

根據要約將予收購的要約股份須予繳足(並無任何產權負擔)，並附帶其所附一切權利，包括但不限於收取於作出要約之日(即寄發綜合要約文件當日)或其後可能派付、作出或宣派的所有股息及分派的權利。

股份選擇

股份選擇項下的比率與一(1)股新中國金洋股份交換賣方根據買賣協議出售的每股新體育股份(作為銷售股份)的比率相同。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七日(即最後交易日)，每股中國金洋股份的收市價0.435港元較：

- (i) 中國金洋股份截至最後交易日(及包括該日)止最後5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436港元折讓約0.23%；

- (ii) 中國金洋股份截至最後交易日(及包括該日)止最後1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422港元溢價約3.08%；
- (iii) 中國金洋股份截至最後交易日(及包括該日)止最後3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397港元溢價約9.57%；
- (iv) 中國金洋擁有人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佔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中國金洋股份約0.300港元(按中國金洋擁有人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佔中國金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7,769,381,000港元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25,869,806,100股中國金洋股份計算)溢價約45%；及
- (v) 中國金洋擁有人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應佔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中國金洋股份約0.279港元(按中國金洋擁有人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應佔中國金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7,215,072,000港元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25,869,806,100股中國金洋股份計算)溢價約55.91%。

於緊接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七日(即最後交易日)前六個月期間，每股中國金洋股份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三日、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聯交所所報最高收市價為0.48港元，而每股中國金洋股份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在聯交所所報最低收市價為0.32港元。

假設中國金洋已發行股本概無其他變動且所有新體育獨立股東已接納要約並選擇股份選擇，根據要約予以配發及發行新中國金洋股份(作為股份選擇)的實際數目將於接納要約的最後日期釐定，惟於任何情況下均不得超過1,483,352,056股中國金洋股份，相當於中國金洋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約5.73%，及相當於中國金洋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經根據買賣協議向賣方發行的代價股份及根據股份選擇將予發行的最高中國金洋股份數目擴大)28,862,338,767股中國金洋股份約5.14%。

根據要約將予發行以滿足股份選擇的中國金洋股份將以入賬列作繳足股款形式發行，並將與發行日期的現有中國金洋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且預期將根據於中國金洋股東特別大會尋求批准的特別授權發行。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將予發行以滿足股份選擇的中國金洋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現金選擇

現金選擇項下每股要約股份的現金代價為每股要約股份0.435港元，此乃根據中國金洋股份每手買賣單位於買賣協議日期的加權平均成交價計算所得。

現金選擇項下每股要約股份現金代價0.435港元較：

- (i) 新體育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420港元溢價約3.57%；
- (ii) 新體育股份截至最後交易日(及包括該日)止最後5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417港元溢價約4.32%；
- (iii) 新體育股份截至最後交易日(及包括該日)止最後1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436港元折讓約0.23%；
- (iv) 新體育股份截至最後交易日(及包括該日)止最後3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529港元折讓約17.77%；
- (v) 新體育擁有人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佔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新體育股份約0.433港元(按新體育擁有人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佔新體育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1,759,462,000港元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4,059,556,212股新體育股份計算)溢價約0.46%；及
- (vi) 新體育擁有人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應佔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新體育股份約0.714港元(按新體育擁有人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應佔新體育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2,900,166,000港元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4,059,556,212股新體育股份計算)折讓約39.08%。

於緊接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七日(即最後交易日)前六個月期間，每股新體育股份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七日、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九日及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日在聯交所所報最高收市價為0.76港元，而每股新體育股份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在聯交所所報最低收市價為0.285港元。

要約的總價值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新體育有4,059,556,212股已發行新體育股份。若新體育根據粵錦協議於完成前發行120,967,742股新新體育股份作為粵錦保留股份，將有4,180,523,954股已發行新體育股份。要約人一致行動集團將會於完成時持有合計2,697,171,898股新體育股份。因此，要約將涉及最多1,483,352,056股新體育股份。

新體育並無其他發行在外的股份、附有權利可認購或可轉換為新體育股份的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其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假設新體育已發行股本自本聯合公告日期起至截止日期並無其他變動，根據現金選擇項下每股要約股份現金代價0.435港元以及要約涉及1,483,352,056股新體育股份，若所有新體育獨立股東接納要約並選擇現金選擇，則要約所需的現金金額約為645,258,144港元。

假設新體育已發行股本自本聯合公告日期起至截止日期並無其他變動以及要約涉及1,483,352,056股新體育股份，根據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七日(即最後交易日)每股中國金洋股份收市價0.435港元，若所有新體育獨立股東接納要約並選擇股份選擇，則要約估值約為645,258,144港元。

要約人可動用財務資源

鑒於銷售股份的代價將由要約人透過促成中國金洋發行代價股份(即合計1,509,180,611股新中國金洋股份)予賣方而結算，要約人無須就銷售股份支付現金代價。

要約人計劃以其內部資源及建銀證券授出的融資(其擔保方式包括(i)就要約人現時持有以及要約人根據買賣協議及要約擬收購的新體育股份(將存置於要約人以其名義於建銀證券開設的孖展賬戶)而作出的押記；(ii)就中國金洋附屬公司香港寶達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現時持有的新體育股份(已存置於香港寶達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以其名義於建銀證券開設的孖展賬戶)而作出的押記；(iii)姚建輝先生以建銀證券為受益人提供的個人擔保；及(iv)中國金洋以建銀證券為受益人提供的企業擔保)支付要約項下現金選擇的應付現金代價。

建銀金融已獲委任為要約人有關要約的財務顧問。作為要約人的財務顧問，建銀金融信納要約人擁有充裕之財務資源以支付要約獲全數接納之情況下所需支付之款項。

接納要約的影響

透過有效接納要約，新體育獨立股東將向要約人出售其提呈並無附有任何產權負擔的新體育股份，連同該等股份所附帶之一切權利，包括但不限於收取於要約作出當日(即寄發綜合要約文件當日)或之後可能派付、作出或宣派的一切股息及分派的權利。

任何新體育獨立股東接納要約將視作構成該人士作出保證，即該人士根據要約出售的所有要約股份並無任何產權負擔但附有該等股份產生或附帶的一切

權利，包括但不限於收取於要約作出當日（即寄發綜合要約文件當日）或之後可能派付、作出或宣派（如有）的一切股息及分派的權利。

任何已接納要約但尚未就股份選擇或現金選擇作出任何選擇的新體育獨立股東將視作已選擇股份選擇。

新體育獨立股東亦應注意，中國金洋股份乃以每手4,000股股份進行交易，且概無擬訂任何安排於要約完成後買賣中國金洋股份的碎股。任何選擇股份選擇的新體育獨立股東接納要約均可能導致其持有中國金洋股份的碎股。新體育獨立股東因要約完成可能持有的中國金洋股份的碎股將獲安排有限時間的對盤服務。相關對盤服務詳情將載於綜合要約文件。

接納要約將屬不可撤銷，且將不能予以撤回，惟收購守則准許情況者除外。

香港印花稅

賣方因接納要約產生的香港從價印花稅按新體育獨立股東有關接納所涉及應付代價的0.1%或新體育股份的市值（以較高者為準）計，並將自應付予接納要約的新體育獨立股東的金額中扣除。要約人根據印花稅條例（香港法例第117章）將代表接納要約的相關新體育獨立股東安排支付賣方從價印花稅，以及就接納要約及轉讓新體育股份支付買方香港從價印花稅。

由於為滿足股份選擇而發行新中國金洋股份並無涉及買賣香港股份，因此根據印花稅條例（香港法例第117章），向選擇股份選擇的新體育獨立股東發行新中國金洋股份毋須繳納印花稅。

代價的結付

選擇現金選擇的人士所取得現金支票以及選擇股份選擇的人士所取得中國金洋股份的股票將會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支付或寄發，但無論如何不超過於要約人（或其代理）就要約接獲辦妥的有效接納日期後七（7）個營業日（定義見收購守則）。

稅務意見

新體育獨立股東（不論是否在香港或其他司法管轄權區）如對接納或拒絕要約的稅務影響（尤其是透過有效接納要約方式接納現金選擇及／或股份選擇是否

會令該等新體育獨立股東承擔香港或其他司法管轄權區的稅項)有疑問，謹此建議彼等諮詢其自身專業顧問。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建銀金融、建銀證券、新體育以及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代理或聯繫人或任何參與要約的其他人士毋須就任何人士因其接納或拒絕要約而面臨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承擔任何責任。

買賣新體育證券及於新體育證券的權益

於緊接本聯合公告日期前六個月(「該期間」)，除(i)根據買賣協議購買銷售股份；(ii)建銀證券(建銀金融同系附屬公司，就要約擔任要約人的財務顧問)及／或建銀金融受控制、控制或共同控制的其他實體(統稱為「財務顧問集團」，且彼等任何一人為「財務顧問集團成員」)按第三方客戶(並非與財務顧問集團一致行動人士)指示買賣及持有新體育股份；及(iii)下列載述的交易外，概無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買賣任何新體育股份、可兌換為新體育股份的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其他證券，或新體育的其他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有關交易日期	有關人士	購買／ 出售	涉及的新體 育股份數目	每股新體育 股份最高價 (港元)	每股新體育 股份平均價 (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十一月二十八日 (附註)	要約人	購買	1,144,151,739	0.3600	0.3600

附註：有關是次交易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中國金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的公告。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該期間買賣新體育有關證券詳情(包括(如適用)財務顧問集團任何成員買賣及持有新體育相關證券而須根據收購守則於綜合要約文件披露者)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定於綜合要約文件披露。

於該期間，如下文所載新體育已進行新體育股份的場內回購。所有回購新體育股份已獲新體育註銷。

有關交易日期(附註)	涉及的新體育 股份數目	每股新體育 股份最高價 (港元)	每股新體育 股份最低價 (港元)
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八日	510,000	0.3200	0.3050
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九日	3,490,000	0.3250	0.3050
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二日	1,630,000	0.3200	0.3000
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三日	360,000	0.3200	0.3150
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五日	4,760,000	0.3200	0.3150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六日	4,300,000	0.3250	0.3150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七日	2,900,000	0.3250	0.3200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八日	4,400,000	0.3250	0.3200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九日	3,650,000	0.3250	0.3250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700,000	0.3200	0.2950

附註：有關上述表格載列的場內回購新體育股份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新體育於交易日期刊發的公告。

買賣中國金洋證券及於中國金洋證券的權益

於該期間，除(i)下列載述的交易及(ii)財務顧問集團按第三方客戶(並非與財務顧問集團一致行動人士)指示買賣及持有中國金洋股份外，概無要約人及其

一致行動人士已買賣任何中國金洋股份、可兌換為中國金洋股份的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其他證券，或中國金洋的其他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有關交易日期	有關人士	購買／ 出售	涉及的 中國金洋 股份數目	每股中國 金洋股份 最高價 (港元)	每股中國 金洋股份 平均價 (港元)
二零一八年十月 十九日	Tinmark Development Limited (附註)	購買	2,924,000	0.3300	0.3254
二零一八年十月 二十二日	Tinmark Development Limited (附註)	購買	2,948,000	0.3300	0.3237
二零一八年十月 二十三日	Tinmark Development Limited (附註)	購買	6,424,000	0.3300	0.3238
二零一八年十月 二十四日	Tinmark Development Limited (附註)	購買	1,212,000	0.3300	0.3254
二零一八年十月 二十五日	Tinmark Development Limited (附註)	購買	2,100,000	0.3300	0.3211
二零一八年十月 二十六日	Tinmark Development Limited (附註)	購買	496,000	0.3250	0.3250
二零一八年十月 二十九日	Tinmark Development Limited (附註)	購買	2,300,000	0.3250	0.3217
二零一八年十月 三十日	Tinmark Development Limited (附註)	購買	3,276,000	0.3300	0.3216
二零一八年十月 三十一日	Tinmark Development Limited (附註)	購買	988,000	0.3250	0.3204
二零一八年十一 月一日	Tinmark Development Limited (附註)	購買	440,000	0.3250	0.3250

附註： Tinmark Development Limited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且由姚建輝先生全資擁有。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該期間買賣中國金洋有關證券詳情（包括（如適用）財務顧問集團任何成員買賣及持有中國金洋相關證券而須根據收購守則於綜合要約文件披露者）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定於綜合要約文件披露。

海外持有人

要約人有意向全體新體育獨立股東(包括居於香港境外的股東)提呈要約。由於向居於香港境外的人士提呈要約可能會受彼等所居住相關司法權區的法律影響，身為香港境外司法權區公民、居民或國民的海外持有人應索取任何適用法律或監管規定的資料及遵守有關法律或監管規定，並在有需要時就要約徵求法律意見。

有意接納要約之海外持有人須負責就接納要約自行全面遵守相關司法權區之法例及規例(包括就該等司法權區取得任何可能需要之政府或其他同意，或遵守其他必要程序及支付於該等相關司法權區應付的轉讓或其他稅項)。

任何海外持有人作出之接納將被視為構成該海外持有人向要約人所作之聲明及保證，表示其已遵守當地法例及規定。海外持有人如有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其他安排

要約人確認，除本聯合公告所披露者外，於本聯合公告日期：

- (i) 除本聯合公告所披露要約人一致行動集團現時合共持有1,187,991,287股新體育股份以及要約人於完成時於銷售股份的權益外，概無要約人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控制或支配任何表決權或涉及新體育股份、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可兌換為新體育股份之其他證券或新體育其他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之權利；
- (ii) 要約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接獲任何表示接納要約之不可撤回承擔或接獲任何新體育獨立股東之不可撤回承諾不會出售或轉讓(或致使出售或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或允許就此作出任何有關行動)本身所持有任何新體育股份中之任何權益；

- (iii) 要約人、中國金洋或新體育的股份不存在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述可能對要約屬重大的任何種類的安排（不論屬購股權、彌償保證或其他形式）；
- (iv) 要約人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訂立任何協議或安排，而有關協議或安排涉及可能或可能不會援引或尋求援引要約的先決條件或條件的情況；及
- (v) 要約人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就涉及新體育證券的任何尚未獲行使衍生工具訂立任何安排或合約，亦無借入或借出新體育的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除根據買賣協議應付之代價外，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一方）並無向賣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另一方）提供或獲賣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提供任何形式的其他代價、補償或利益。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一方）並無與賣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另一方）進行特別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5）。

(3) 新體育之股權架構

除根據粵錦協議發行粵錦保留股份(如有)外，假設自本聯合公告日期起至截止日期止期間新體育的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下表載列新體育(i)於本聯合公告日期；(ii)於完成後但於要約作出前(假設並無發行粵錦保留股份)；及(iii)於完成後但於要約作出前(假設已發行120,967,742股粵錦保留股份)的股權架構：

股東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		緊隨完成後但於要約作出前 (假設並無發行粵錦保留股份)		緊隨完成後但於要約作出前 (假設已發行120,967,742股 粵錦保留股份)	
	新體育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新體育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新體育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賣方						
張曉東先生	1,475,000	0.04	—	—	—	—
Upright Hoist Limited (附註1)	758,558,639	18.69	—	—	—	—
騰躍有限公司(附註2)	<u>749,146,972</u>	<u>18.45</u>	—	—	—	—
賣方小計	<u>1,509,180,611</u>	<u>37.18</u>	—	—	—	—
要約人一致行動集團						
要約人(附註3)	19,870,000	0.49	1,529,050,611	37.67	1,529,050,611	36.58
香港寶達金融控有 限公司(附註3)	1,144,151,739	28.18	1,144,151,739	28.18	1,144,151,739	27.37
中國金洋證券有限公 司(附註3)	21,129,048	0.52	21,129,048	0.52	21,129,048	0.51
姚建輝先生(附註4)	1,314,000	0.03	1,314,000	0.03	1,314,000	0.03
李敏斌先生(附註5)	306,500	0.01	306,500	0.01	306,500	0.01
張弛先生(附註6)	<u>1,220,000</u>	<u>0.03</u>	<u>1,220,000</u>	<u>0.03</u>	<u>1,220,000</u>	<u>0.03</u>
要約人一致行動集團 小計	<u>1,187,991,287</u>	<u>29.26</u>	<u>2,697,171,898</u>	<u>66.44</u>	<u>2,697,171,898</u>	<u>64.52</u>
公眾股東	<u>1,362,384,314</u>	<u>33.56</u>	<u>1,362,384,314</u>	<u>33.56</u>	<u>1,483,352,056</u>	<u>35.48</u>
總計	<u>4,059,556,212</u>	<u>100</u>	<u>4,059,556,212</u>	<u>100</u>	<u>4,180,523,954</u>	<u>100</u>

附註：

1. Upright Hoist Limited由新體育的執行董事兼副主席張曉東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Upright Hoist Limited持有的所有新體育股份中擁有權益。
2. 騰躍有限公司由新體育非執行董事吳騰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騰躍有限公司持有的所有新體育股份中擁有權益。
3. 要約人及香港寶達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均為中國金洋的全資附屬公司，而中國金洋證券有限公司為中國金洋持有57.6%實際權益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4. 姚建輝先生為新體育的執行董事兼主席，且亦為中國金洋的執行董事、主席兼首席執行官。彼亦為中國金洋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要約人、香港寶達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及中國金洋證券有限公司持有的所有新體育股份中擁有權益。
5. 李敏斌先生為新體育的執行董事，且亦為中國金洋的執行董事。
6. 張弛先生為中國金洋的執行董事。
7. 由於百分比數字四捨五入至小數點後兩位，故上表所列百分比數字之總和未必等於所列百分比數字之相關小計或總計。

(4) 中國金洋之股權架構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中國金洋已發行25,869,806,100股中國金洋股份。除於完成後將予發行之代價股份及將根據要約發行新中國金洋股份以償付股份選擇外，中國金洋並無附帶權利可認購或可轉換為中國金洋股份的其他發行在外股份、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其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除根據買賣協議向賣方發行代價股份以及根據要約發行新中國金洋股份以償付股份選擇外，假設自本聯合公告日期起至截止日期止期間，中國金洋的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下表載列中國金洋(i)於本聯合公告日期；(ii)於完成後但

於要約作出前；及(iii)於要約完成後(假設已發行120,967,742股粵錦保留股份，且所有新體育獨立股東有效選擇接納要約及選擇股份選擇，因此最多可發行1,483,352,056股新中國金洋股份)的股權架構：

股東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		緊隨完成後但於要約作出前		緊隨要約完成後	
	中國金洋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中國金洋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中國金洋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中國金洋的董事及主要股東						
姚建輝先生(附註1)	44,468,000	0.17	44,468,000	0.16	44,468,000	0.15
Tinmark Development Limited(附註1)	10,794,943,600	41.73	10,794,943,600	39.43	10,794,943,600	37.40
前海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u>4,219,560,000</u>	<u>16.31</u>	<u>4,219,560,000</u>	<u>15.41</u>	<u>4,219,560,000</u>	<u>14.62</u>
中國金洋的董事及主要股東小計	<u>15,058,971,600</u>	<u>58.21</u>	<u>15,058,971,600</u>	<u>55.00</u>	<u>15,058,971,600</u>	<u>52.18</u>
賣方						
張曉東先生	—	—	1,475,000	0.005	1,475,000	0.01
Upright Hoist Limited(附註2)	—	—	758,558,639	2.77	758,558,639	2.63
騰躍有限公司(附註3)	—	—	<u>749,146,972</u>	<u>2.74</u>	<u>749,146,972</u>	<u>2.60</u>
賣方小計	<u>—</u>	<u>—</u>	<u>1,509,180,611</u>	<u>5.51</u>	<u>1,509,180,611</u>	<u>5.23</u>
公眾股東	<u>10,810,834,500</u>	<u>41.79</u>	<u>10,810,834,500</u>	<u>39.49</u>	<u>12,294,186,556</u>	<u>42.60</u>
總計	<u>25,869,806,100</u>	<u>100</u>	<u>27,378,986,711</u>	<u>100</u>	<u>28,862,338,767</u>	<u>100</u>

附註：

1. 姚建輝先生為中國金洋的執行董事、主席兼首席執行官，且亦為新體育的執行董事兼主席。彼於Tinmark Development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Tinmark Development Limited持有的所有中國金洋股份中擁有權益。
2. Upright Hoist Limited由新體育執行董事兼副主席張曉東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將於完成後被視為於Upright Hoist Limited持有的所有中國金洋股份中擁有權益。
3. 騰躍有限公司由新體育非執行董事吳騰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將於完成後被視為於騰躍有限公司持有的所有中國金洋股份中擁有權益。

4. 由於百分比數字四捨五入至小數點後兩位，故上表所列百分比數字之總和未必等於所列百分比數字之相關小計或總計。

(5) 有關新體育集團的資料

新體育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299)。新體育及其附屬公司主要業務為中國物業開發及投資、於中國發展體育場館、商品貿易及證券投資。

根據新體育已刊發的綜合財務報表，新體育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財務業績如下：

	(千港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經審核)	(經審核)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除稅前溢利／(虧損)	(917,221)	105,388	182,820
除稅後溢利／(虧損)	(920,171)	101,847	146,780

如已刊發的新體育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報告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示，新體育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為3,883,596,000港元。

新體育集團的進一步財務資料將載於寄發予新體育獨立股東的綜合要約文件及將寄發予中國金洋股東的中國金洋通函。

(6) 有關要約人及中國金洋集團的資料

要約人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要約人為中國金洋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中國金洋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1282)。中國金洋集團主要從事金融服務、自動化、製造、證券投資以及物業投資及開發。中國金洋的最終控股股東為姚建輝先生，彼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擁有中國金洋已發行股份約41.90%的權益。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中國金洋(透過其附屬公司)於合共1,185,150,787股新體育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新體育已發行股份的約29.19%。

(7) 要約人有關新體育集團的意向

受完成規限及於完成後，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成為新體育的控股股東。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有意繼續新體育集團的現有主營業務且無意終止僱員之僱傭關係(新體育董事會組成之變更除外)或出售或重新部署新體育集團於其日常業務過程中以外的資產。

於要約截止後，要約人將對新體育集團之業務活動／營運及財務狀況進行檢討，以為新體育集團未來業務發展制定業務計劃及策略。視乎檢討結果而定及倘出現合適投資或業務機會，要約人可能會為新體育尋求其他業務機會，可能涉及收購或投資資產及／或業務或與要約人之業務夥伴合作，旨在促進新體育集團之業務增長及鞏固資產基礎以及拓闊其收入來源。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並無任何計劃，亦無就向新體育集團注入任何資產或業務進行任何討論或磋商。

建議變更新體育的董事會組成

新體育董事會目前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i)三名執行董事，即姚建輝先生(主席)、張曉東先生(副主席)及李敏斌先生；(ii)四名非執行董事，即劉雲浦先生、吳騰先生、湛玉珊女士及陳凱犇先生；及(iii)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澤桐先生、何素英女士、鄧麗華博士及王振邦先生。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尚未決定新體育董事會的日後組成。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受完成規限及於完成後，賣方人士須按要約人的要求，促使新體育的各現任董事(中國金洋委任的新體育的現任董事除外)書面辭任董事及新體育集團的其他成員書面辭任，有關辭任將自要約人認為適當的時間起生效，惟須遵守收購守則、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的規定。

新體育董事會的任何變更將根據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作出，新體育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

維持新體育的上市地位

要約人擬於要約截止後維持新體育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倘於要約完成後，新體育的公眾持股量跌至25%以下，則要約人及將予委任的新體育董事

會的新董事各自將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於要約完成後盡快採取適當措施恢復上市規則規定的最低公眾持股量，確保新體育股份公眾流通量充足。

聯交所已表明，倘於要約截止時，公眾持有的已發行新體育股份數目少於新體育適用的最低指定百分比25%，或倘聯交所相信(i)新體育股份買賣存在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或(ii)公眾人士所持新體育股份數目不足以維持有序的市場，則會考慮行使酌情權暫停新體育股份買賣，直至達到指定的公眾持股量水平為止。

因此，於要約完成時，新體育股份的公眾持股量可能有所不足，而新體育股份可能暫停買賣直至新體育股份達至充足公眾持股量為止。

新體育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新體育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8) 中國金洋的主要交易

理由及裨益

在新體育集團的主營業務中，新體育在中國以體育文化和物業發展投資為戰略重點。考慮到中國政府於二零一四年頒佈《國務院關於加快發展體育產業促進體育消費的若干意見》(國發2014第46號)，大力推動國內的體育產業，並推進有關體育產業、運動消費和全民健身的政策，因此中國金洋董事會相信在未来十年，國內的體育產業年均增長率將達到15%或以上。此外，新體育積極把握國家政策帶來的機遇，利用其持有的物業，積極發展集合了「體育+物業發展」概念的物業發展項目，因此中國金洋董事會認為新體育持有的物業價值將會上升及新體育的正面業績可期。

中國金洋近年積極開展物業投資與發展業務，一直於中國主要城市和潛力區域物色合適的投資項目。中國金洋認為其於完成後將成為新體育的控股股東，透過新體育在中國的資源脈絡、管理人才和發展經驗，中國金洋可推動其物業投資及發展業務。此外，新體育擁有大量高端客戶，中國金洋相信其金融服務分部可藉此向新體育的客戶提供金融服務，從而擴大其金融服務分部的客戶基礎並提升分部業績。

中國金洋的董事(包括中國金洋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買賣協議的條款及要約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並屬公平合理，符合中國金洋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第14章

當先前收購事項與要約合併計算時，由於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25%但低於100%，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要約構成中國金洋的主要交易並須遵守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中國金洋股東特別大會及寄發中國金洋通函

中國金洋股東特別大會將予召開，旨在考慮及批准(其中包括)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要約。載有(其中包括)有關新體育的進一步資料及中國金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中國金洋通函，將根據上市規則寄發予中國金洋股東。由於需要更多時間編製載入中國金洋通函的資料，中國金洋通函的寄發日期現時預計為二零一九年三月五日或之前。

姚建輝先生為新體育的執行董事兼主席，同時亦為中國金洋的執行董事、主席及首席執行官。由於其於中國金洋及新體育出任相同執行職務，以及其於新體育持有股權權益(詳情載於本聯合公告「(3)新體育之股權架構」一節)，姚建輝先生被視為於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或要約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姚建輝先生及其聯屬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須就將於中國金洋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批准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及／或要約的決議案放棄投票。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姚建輝先生及Tinmark Development Limited(一間由姚建輝先生及其聯屬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全資擁有的公司)於10,839,411,600股中國金洋股份(佔中國金洋已發行股本的約41.90%)中擁有權益。

經中國金洋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姚建輝先生及Tinmark Development Limited外，(i)概無中國金洋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聯屬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於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或要約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及(ii)概無中國金洋股東須就將於中國金洋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批准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及／或要約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有關買賣協議訂約方(要約人除外)的資料

Upright Hoist Limited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主營業務為投資控股。新體育的執行董事兼副主席張曉東先生合法實益擁有Upright Hoist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Upright Hoist Limited及張曉東先生分別獨立於中國金洋及中國金洋的關連人士。

騰躍有限公司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主營業務為投資控股。新體育的非執行董事吳騰先生合法實益擁有騰躍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騰躍有限公司及吳騰先生分別獨立於中國金洋及中國金洋的關連人士。

(9) 一般事項

獨立董事委員會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董事會如接獲要約或獲提呈要約，則須為股東利益設立董事會獨立委員會，以就：(i)要約是否屬公平合理；及(ii)是否接納要約提供推薦建議。

因此，新體育已成立由湛玉珊女士(新體育非執行董事)及陳澤桐先生、何素英女士及鄧麗華博士(新體育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要約的條款及條件，特別是要約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是否接納要約向新體育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新體育非執行董事劉雲浦先生、吳騰先生及陳凱犇先生以及新體育獨立非執行董事王振邦先生未被納入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乃由於：(i)劉雲浦先生及陳凱犇先生同時為中國金洋的非執行董事，而王振邦先生亦為中國金洋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因此假定彼等各自將與中國金洋及要約人一致行動(就要約而言屬收購守則項下「一致行動」所界定的第(2)類)；及(ii)吳騰先生於騰躍有限公司(其中一名賣方)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而彼亦為買賣協議之訂約方，因此彼被視為於要約中擁有重大權益。

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新體育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委任一名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要約，特別是要約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是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建議。

於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後，新體育將盡快另行刊發公告。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及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推薦意見將載於將寄發予新體育股東的綜合要約文件。

寄發綜合要約文件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要約人須自本聯合公告日期起三十五(35)日內(或執行人員可能批准的較後日期)寄發有關要約的要約文件。要約人及新體育董事會擬將要約人之要約文件及新體育出具的受約人董事會通函合併至綜合要約文件內。載有(其中包括)要約詳情(包括預期時間表)、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建議、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意見及相關接納及轉讓表格的綜合要約文件將由要約人與新體育根據收購守則聯合寄發予新體育股東。

新體育獨立股東於決定是否接納要約前，應細閱綜合要約文件，包括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意見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要約致新體育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

買賣披露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謹此提醒要約人、中國金洋及新體育的聯屬人士(包括持有或控制中國金洋及新體育任何類別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5%或以上的任何人士)根據收購守則披露彼等於要約人、中國金洋及新體育相關證券的買賣。

就此而言，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11全文轉載如下：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的責任

代客買賣有關證券的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都負有一般責任在他們能力所及的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規則22下要約人或受要約公司的聯屬人士及其他人應有的披露責任，及這些客戶願意履行這些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的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有關規

則。但假如在任何7日的期間內，代客進行的任何有關證券的交易的總值(扣除印花稅和經紀佣金)少於100萬元，這規定將不適用。

這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屬人士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的交易的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的總額為何。

對於執行人員就交易進行的查訊，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的人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的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的有關資料，包括客戶的身分。」

(10) 股份恢復買賣

應新體育要求，新體育股份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八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聯合公告。新體育已申請新體育股份由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二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恢復買賣。

應中國金洋要求，中國金洋股份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八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聯合公告。中國金洋已申請中國金洋股份由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二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恢復買賣。

警告：要約僅於完成落實後方會作出。完成須待買賣協議所載的先決條件獲達成及／或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因此，要約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刊發本聯合公告並非以任何方式暗示將要提出要約。新體育及中國金洋的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新體育及中國金洋有關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對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之人士，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釋義

於本聯合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 「一致行動」 | 指 |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 「聯屬人士」 | 指 |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 「營業日」 | 指 | 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香港公眾假期的日子 |

「現金選擇」	指	要約項下的現金選擇，即每股要約股份換取現金0.435港元
「建銀金融」	指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即要約人的財務顧問
「建銀證券」	指	建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中國金洋」	指	中國金洋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1282)
「中國金洋董事會」	指	中國金洋董事會
「中國金洋通函」	指	中國金洋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進一步詳情；及(ii)中國金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連同中國金洋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的通函
「中國金洋董事」	指	中國金洋董事
「中國金洋股東特別大會」	指	中國金洋將召開以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以及要約的股東特別大會
「中國金洋集團」	指	中國金洋及其附屬公司
「中國金洋股東」	指	中國金洋股份持有人
「中國金洋股份」	指	中國金洋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
「截止日期」	指	綜合要約文件將列明作為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及經執行人員批准後可能公佈的要約首個截止日期或任何其後截止日期之日
「完成」	指	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完成買賣銷售股份

「完成日期」	指	於本聯合公告「(1)買賣協議」一節中「條件」分節所詳述的第(i)、(ii)及(iii)段所載條件達成後的第三個營業日，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
「綜合要約文件」	指	要約人與新體育根據收購守則將予聯合刊發的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當中載列(其中包括)要約詳情(包括預期時間表)、獨立董事委員會致新體育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及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意見以及相關接納及轉讓表格
「條件」	指	本聯合公告「(1)買賣協議」一節中「條件」分節所詳細列明有關完成的先決條件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代價股份」	指	中國金洋將向賣方發行的合共1,509,180,611股新中國金洋股份，以根據買賣協議償付要約人就銷售股份應付的代價
「產權負擔」	指	任何物業、資產或任何性質權利(且包括就任何上述者訂立的任何協議)的任何按揭、押記、質押、留置權(因法律規定或法律的施行而產生者除外)、衡平權、押物預支或其他產權負擔、優先或抵押權益、遞延購買、所有權保留、租賃、售後購回或售後回租安排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其任何代表
「融資」	指	建銀證券授予要約人的最多620,000,000港元貸款融資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新體育非執行董事湛玉珊女士及新體育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澤桐先生、何素英女士及鄧麗華博士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其由新體育成立以就要約的條款及條件向新體育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七日，即緊接彼等各自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聯合公告前的新體育股份及中國金洋股份的最後交易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完成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的有關較後日期
「新體育」	指	新體育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299）
「新體育董事會」	指	新體育董事會
「新體育董事」	指	新體育董事
「新體育集團」	指	新體育連同其附屬公司，而「新體育集團成員公司」一詞須按此詮釋
「新體育獨立股東」	指	就要約而言，新體育股份持有人（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除外）
「新體育股份」	指	新體育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的股份
「要約」	指	建銀金融將根據收購守則為及代表要約人就所有已發行新體育股份（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者除外）作出的可能無條件強制性全面要約（附帶現金選擇及股份選擇）
「要約股份」	指	所有已發行新體育股份，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提出要約時已擁有或同意收購者除外

「要約人」	指	香港寶信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中國金洋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要約人一致行動集團」	指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但不限於中國金洋及其附屬公司、姚建輝先生、李敏斌先生及張弛先生
「海外持有人」	指	於新體育股東名冊所示地址位於香港境外的新體育獨立股東
「訂約方」	指	要約人及賣方人士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聯合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先前收購事項」	指	中國金洋附屬公司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的買賣協議收購合共1,144,151,739股新體育股份，詳情載於中國金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的公告
「買賣協議」	指	要約人與賣方人士就買賣銷售股份所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七日的有條件買賣協議，經相同訂約方所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八日的補充協議所修訂及補充
「銷售股份」	指	合共1,509,180,611股新體育股份，相當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新體育已發行股本約37.18%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選擇」	指	要約項下的股份選擇，即每股要約股份換取一(1)股新中國金洋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賣方人士」	指	Upright Hoist Limited、張曉東先生、騰躍有限公司及／或吳騰先生
「賣方」	指	Upright Hoist Limited、張曉東先生及／或騰躍有限公司
「粵錦收購」	指	新體育的全資附屬公司根據粵錦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收購粵錦亞洲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其詳情分別載列於新體育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九日的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的通函
「粵錦協議」	指	新體育、粵錦賣方及協議所列其他人士就粵錦收購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九日的協議
「粵錦保留股份」	指	新體育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前可能向粵錦賣方(或其代名人)配發及發行的新新體育股份，以根據粵錦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償付保留代價150,000,000港元(可予調整)
「粵錦賣方」	指	粵錦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粵錦協議所列賣方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金洋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姚建輝

承董事會命
新體育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姚建輝

承董事會命
香港寶信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姚建輝

香港，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一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新體育的執行董事為姚建輝先生、張曉東先生及李敏斌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劉雲浦先生、吳騰先生、湛玉珊女士及陳凱犇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澤桐先生、何素英女士、鄧麗華博士及王振邦先生。

新體育的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與要約人及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相關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內所表達的意見(要約人及中國金洋董事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的董事為姚建輝先生及李敏斌先生。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中國金洋董事會包括四位執行董事，分別為姚建輝先生、李敏斌先生、黃煒先生及張弛先生；兩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劉雲浦先生及陳凱犇先生；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王振邦先生、李國安教授及李均雄先生。

要約人及中國金洋的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與新體育集團相關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內所表達的意見(新體育董事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本聯合公告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